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临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0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 通知于2025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,会议应出席监 事 5 名,实际出席监事 5 名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旭飞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 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会 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一致认为: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执行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不涉及 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,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5年2月2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会计 估计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2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5 张, 反对票 0 张, 弃权票 0 张, 表决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2月19日